

(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	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人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财政预算限额(元)	1,560,000.00						
项目背景	<p>当前,全球正齐心协力应对气候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就曾庄严宣告:“2030年前中国要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提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30-60”目标。深圳作为中国首批低碳示范试点城市之一,在不断探索绿色低碳城市发展模式的道路上已取得一定成效,在二氧化碳排放主要领域和整体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已形成多个具有国内外示范效应的亮点。在现阶段国家“30-60”重大战略目标驱动下,深圳未来更深层次的低碳发展必须凝练过往经验,研究梳理特色模式,总结各领域低碳发展有效路径,并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视角来进行下一阶段的“碳达峰、碳中和”整体行动部署,加快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碳中和绿色竞争力,推动形成在全球城市背景框架下的示范性优势,以此成为同时具有卓越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的全球标杆城市,助力中国实现伟大“双碳”目标。</p> <p>为支持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推动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相关事宜,同时为中欧、欧美等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有效示范效应,一带一路中心拟开展《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项目,本项目将选择低碳工作基础相对较好、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一定领先性或创新性的几大领域,研究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的绿色竞争力。现面向各相关研究机构征集《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研究报告及活动方案。</p>						
投标人资质要求	<p>一、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二、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三、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四、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五、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六、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本项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p>						
服务类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1-440301-0102012010-01005	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	1.0	项	李焯楠, 18589040967	1560000.0
具体技术要求	<p>一、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关于深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构建新时代全球碳中和绿色竞争力汇报材料》(暂定名),立足于深圳在能源、交通、建筑、生产及生活等领域具备全国/全球代表性示范性的亮点、特色,梳理各领域发展模式、经验以及实施路径,同时对标同一领域内的全球一流案例,分析优劣势和全球首位度,凝练亮点。 编制《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案例研究报告》(暂定名),从全球气候变化合作视角出发,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城市,分析其在能源、交通、建筑、生产及生活等领域具有借鉴意义的想法和措施,并针对深圳实际情况,结合深圳“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圳下一步低碳发展方向及可靠路径。 由专业从事媒体宣传工作的国家级主流媒体配合采购人在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时期开展深圳“争做碳先锋”系列主题宣传,通过媒体矩阵,专版、专刊集中推广样板案例和项目成果。 <p>二、时间安排</p>						

1.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关于深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新时代全球碳中和绿色竞争力汇报材料》（暂定名）的撰写；
2.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案例研究报告》（暂定名）撰写；
3. 2021年6至11月，配合采购人开展深圳“争做碳先锋”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三、成果提交及归属权

1. 提交以下成果：

- 1) 《关于深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构建新时代全球碳中和绿色竞争力汇报材料》（暂定名）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 2) 《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案例研究报告》（暂定名）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 本项目成果归属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成果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成立独立于其它项目的工作组，包含足够数量，拥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专门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实施工作。
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需求制定明确的实施阶段，并进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采购人核实和掌控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整体宣传活动方案以及相应的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商务需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研究报告及活动经采购人现场评审或书面验收后，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40%。

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 二、中小企业投标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30	<p>评审内容：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情况。</p> <p>1. 此项总分为40%分：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5%分，最高得20%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10%，最高得40%分；</p> <p>2. 团队人员中具有碳资产管理师资质证书的，得10%分；</p> <p>3. 团队人员中具有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50%分。</p> <p>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2	服务实施方案	22	<p>1. 评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至少包含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办公设备情况等。</p> <p>2. 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p> <p>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具体；</p> <p>3)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p> <p>4) 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p> <p>5) 服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一般，得40%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20%分。 未满足以上要求、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0分。</p>
3	服务承诺	3	<p>1. 评审内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违约承诺情况等。</p> <p>2. 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p> <p>2)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p> <p>3)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p> <p>4)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75%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50%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25%分。 未满足以上要求、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0分。</p>
3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同类项目业绩	24
			评分准则
			评审内容：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接的同

				<p>类项目情况。</p> <p>1. 承接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项目，每提供1项得10%分，最高得40%分；</p> <p>2. 承接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政策咨询、产业研究、制度制定等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30%分。</p> <p>3. 承接或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类项目，每提供1项加5%分，最高得5%分</p> <p>4. 具有国家级媒体宣传省、市级环保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加5%分，满分2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2	荣誉及获奖情况	6	<p>获得过国家级、国际组织活动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项加50%分，最高可得100%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得分条件的不计分。</p>
	3	诚信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相关通知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诚信情况，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其他				
附件	附件1 《关于在全球城市框架下构建深圳碳中和绿色竞争力的思考与研究》项目采购需求申报书.doc			

1: 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48小时（公休日、节假日时间不计算在内）。在公示期内，供应商如需要对采购需求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在“**采购申报→提出需求疑问**”功能点填写意见或建议，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2: 采购需求不等同于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提出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采购文件质疑。